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5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俞明誠（原名俞志誠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肆仟壹佰參拾伍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參萬參仟肆佰捌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
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
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延滯第一個月
當月計付新臺幣參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肆佰
元，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伍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
之計付以連續三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
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